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47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或参与起草全县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的政策措施，并牵头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围绕有关重点目标、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研究制定全县招商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并组织实施；

2.负责国内区域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国内经济合作统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负责征集、筛选和发布招商引资项目；负责建设和管理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库及招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招商平台；负责编制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宣传资料，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3.负责发布新平县投资促进政策及重要招商引资信息；为境内外客商提供咨询服务；负责策划、组织和承办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的境内、境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牵头组织参加国家和省级境内、境外各类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4.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协调并参与重点客商、重大招商项目的考察、洽谈、签约等工作；协调督导各乡镇（街道）、县直有

关部门开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推进；统筹协调县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全程服务；

5.协调落实投资优惠政策；协调处理国内投资企业投诉；联系异地商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承担新平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与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精准招商这一主题，大抓产业、主抓工业、狠抓制造业，聚焦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迈上新台阶。计划引进市外国内资金96.55亿元，同比增长8.00%，其中省外国内资金93.11亿元，同比增长8.00%，引进外资200.00万美元。计划全年组织开展外出招商活动不少于12次，其中党政一把手不少于8次；举办1次大型招商引资专场推介会；计划全年新签约项目不少于15个，力争新签约亿元以上落地开工不少于5个，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策划包装和储备项目30个。

1.继续突出“一把手”招商。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不动摇，统筹资源、提升能力，加大平台招商、产业招商、精准招商力度，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强化土地、人力资源等要素保障，要加强以项目为核心的调度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跟踪、重点服务，着力提升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率、入库率、到位率，实现“手里有粮、心里有数”，真正做到高位推进、高频调度，同时要抢

抓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东部产业转移等重要机遇，有效开展定向专业招商，促成更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新平，做好产业培育“前半篇”文章。

2.强化要素保障扩大项目投资。一是依托“绿色钢城”建设项目，打造完整的钢铁产业链。以仙福钢铁公司为“链主”企业，招引配套企业，服务好仙福公司120.00万吨/年焦化建设项目、冷轧镀锌制管生产项目、100.00万吨/年废旧汽车回收项目、好木冲铁矿30.00万吨/年原矿开采项目，谋划好线材、棒材、板材等建筑用钢及特种钢、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机械配套件制造加工等项目的招商。二是加大对轻工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全产业链招商力度。依托玉溪引进恩捷、亿纬锂、河北坤天等新能源电池产业头部企业，打造全省千亿级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集群的机遇，新平要加快吸引锂电池铜箔、导电剂等配套项目落户标准化厂房，重点跟踪服务好时瑞电池、珈能捷新能源科技公司变压器、电感、集成产业链项目等新能源电池及电子信息产业加快签约、落地。三是充分利用新平县光伏资源，加快发展光伏产业，力推丙坡、旧市、岩子脚、公种田（二期）、平掌乡梭山林光互补、雨龙寨光伏发电项目以及整县屋顶、农村闲置土地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工建设。四是推进江苏绿港集团设施农业产业链项目加快布局，形成戛洒东磨、漠沙等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产业园，助力“绿色食品牌”迈向高端。五是以泛亚铁路中线和大理高速开通，以及永金高速新平段建设快速推进为契机，

继续唱响“花腰傣之乡”名片，实现文旅产业招商引资新突破，服务协调好树几山舍二期、戛洒欢乐水世界、耀南半山酒店群等文旅项目，为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注入新动力。六是加强指导乡镇（街道）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对接服务德康生猪养殖项目健康发展，依托全县畜牧产业发展形成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成品产业链的招商引资项目，加快对平掌曼干片区热区开发、老厂竹制品加工、者竜平掌茶叶精深加工、建兴中药材、中药饮片精深加工及核桃、水果、蔬菜等农副食品加工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为乡镇财税体制改革创造经济条件。

3.提升服务效能促营商环境优化。扎实践行“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的服务宗旨，健全完善招商优惠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更加灵活的优惠政策，在注重政策普惠性的同时，对特别重大的、有突出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一企一策”研究解决；推进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从拼优惠、重承诺向比环境、重兑现转变，全力推动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4.强化外资及外商市场主体培育。加强与现存外资企业的沟通对接服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企业增资扩股，持续强化总部经济落户企业的帮办服务工作。

5.摸清家底完善招商项目储备库。紧紧抓住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各乡镇（街道）、相关责任单位的重点工作，

着眼新平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现实需求，找准自身发展定位、发挥自身优势，认真谋划“招什么”“招哪些”，重点策划包装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工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延伸产业链，策划包装推出一批成熟度高、产业链关联度强的战略性、支撑性的招商投资项目，及时更新储备项目，实现招商项目库的动态管理。

6.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招商系统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能力精干、工作作风过硬、敢于担当、勇于担责的招商队伍，为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夯实人才保障。同时，把熟悉政策、精通经济、善于公关的优秀人才充实到招商专业队伍中来，为招商引资工作的强势推进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运行分析股、项目开发股、投资服务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2人（离休0人，退休2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人（离休0人，退休2人）。

年末其他人员2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2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4,640,465.6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40,465.65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346,886.18元，下降22.5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346,886.18元，下降22.5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本年度下达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补助资金减少，故整体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4,640,465.65元。其中：基本支出2,414,316.18元，占总支出的52.03%；项目支出2,226,149.47元，占总支出的47.9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346,886.18元，下降22.5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41,576.21元，下降12.39%；项目支出减少1,005,309.97元，下降

31.1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本年度下达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补助资金减少，故整体收入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414,316.18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205,180.96元，占基本支出的91.3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09,135.22元，占基本支出的8.6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226,149.4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支出18,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委托代理记账费；

2.外出考察招商引资活动及日常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支出564,562.47元，主要用于开展外出考察招商引资活动及日常工作；

3.新平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招商引资宣传片制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95,83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宣传片制作；

4.新平县投资促进局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5,000.00元，

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慰问及征订党刊等；

5.普道（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支出35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普道（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补助；

6.中科智运（云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产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支出1,192,757.00元，主要用于开展给予中科智运（云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40,465.6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346,886.18元，下降22.5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本年度下达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补助资金减少，故整体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80,514.5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45%。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2011301 行政运行”支出 1,815,122.06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含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会议费等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2011308 招商引资”支出 660,392.47 元，主要用于外出考察招商引资活动支出；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5,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活动和征订党刊；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042.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 6,0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215,042.08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78,793.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3,394.69 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6,650.49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47.86 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542,75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25%。主要用于中科智运（云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和普道（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补助；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出 1,542,757.00 元，主要用于中科智运（云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92,757.00 元，普道（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补助 350,000.00 元；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61,2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2%。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资支出；

“2160201 行政运行”支出 61,200.00 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资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15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7%。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56,159.00 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2,000.00元，决算为151,009.4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33,188.47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21.98%，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3,000.00元，决算为117,821.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78.02%，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9%，具体是国

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17,821.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1,009.4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33,188.4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3,000.00元，决算为117,821.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是三年“新冠肺炎”疫情之后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交流最为活跃的一年，到我县考察投资项目的客商明显增加，单位公务用车接送和接待客商的次数变多。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65,495.29元，增长76.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8,580.29元，增长127.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46,915.00元，增长

66.1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是三年“新冠肺炎”疫情之后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交流活动最为活跃的一年，到我县考察投资项目的客商明显增加，单位公务用车接送和接待客商的次数变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0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03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135.22元，比上年减少9,822.54元，下降4.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一人7月份退休，一人10月份调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45,973.22元、邮电费8,000.00元、差旅费5,000.00元、公务接待费5,000.00元、福利费6,962.00元、工会经费9,600.0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99,6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部门资产总额100,163.58元，其中，流动资产19,702.38元，固定资产80,461.2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0,511.73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8,330.3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88.4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88.47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

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47401111